

开放的城市不主张无序摆摊

□晚报记者 金月全文/图

长期以来,露天早餐、烧烤、卖菜,店外空车配货、修车、洗车等出店、占道的无序摆摊行为一直是市民投诉的热点,也是城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头疼问题。

2013年以来,随着周口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的成立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的加大,城区综合环境显著改善,出店经营现象明显减少,但出店、占道经营仍未走出“整治一回潮一再整治一再回潮”的怪圈。市区一些经常出现无序摆摊的路段普遍存在着挤占道路、设施简陋、卫生脏差、交通无序的状况,不仅影响市容、阻塞交通、污染环境,同时也直接影响着周口这座新兴开放城市的对外形象和城市品位。同时,这些无序摆摊行为也折射出我市不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和部分市民的从众心理。



“便民”经济“滋生”无序摆摊

你来执法,我回店内;你走了,我又出来。“风声”一紧,无序摆摊现象立刻减少;只要稍有放松,小商小贩到处都是,让人管不胜管。店面既成为无序摆摊者的“避风港”,又成为他们随时出店经营的“根据地”。

无序摆摊屡有“回潮”,折射出城市管理功能不完善、设施不配套。目前一些老社区生活基础设施落后、不配套的问题突出;一些开发商为获取利益,占用公共设施建设用地改建商品房,造成相关配套设施落

后,使市场经营无场所;规划、建设滞后,也造成了城市市场建设在生活基础设施配套布局上缺乏合理性,不能满足市民的基本需要。

外来人口的批量涌入给治理无序摆摊经营带来一定的难度。失业人员找不到就业门路,摆摊设点成为其谋生的途径之一。无序摆摊的特点决定了其具有较强的生命力:非法占道经营投入少、费用低、受益快,机动灵活、适应性强、调整快、无税收,“摊”随人走,操作方便;“门槛”低,有劳动能力

的人都可以随时随地摆摊设点,不受限制;方便群众,从某个角度看,占道经营具有“便民”和“扰民”的双重性,如修电动车、修鞋等摊位方便了群众,路边的蔬菜、水果既新鲜,价格又便宜,而且一部分摊点设在居民小区周边,方便小区居民购物,因此具有一定的消费群体。这些都是大型商场不具备的。

整治一个看似简单的无序摆摊,已不是某一个相关部门能够彻底解决的问题,需要城管、卫生、药监、工商、市场发展中心等部

门通力合作才能实现。表面看似合理实则不合法的出店经营“根据地”不根除,出店占道经营绝对还会“回潮”。

一些职能部门、监管单位只收费不管理,致使一些占道经营者认为:我交了钱,我就可以在街道上摆摊设点。部分市民也乐得他们把摊点摆在马路上,以方便自己的需求。此外,有相当一部分占道经营者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理解,不支持,有的甚至持敌对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人员的积极性。

无序摆摊的低成本经济博弈

无序摆摊挤占城市道路、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观瞻,一直以来都是市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无序摆摊经营严重的地方,噪音严重超标,污物垃圾甚多,其排放的油烟、随地乱倒的污水、乱丢的白色垃圾对环境造成了污染,更有不雅的是食客在草坪、居民楼边随地大小便,臭气熏天。

无序摆摊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和品味。随着我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城市的基础设施越来越完善,城市环境越来越优美。但无处不在的无序摆摊经营使原本宽敞、整洁的街道广场拥挤不堪、肮脏不堪,使城市魅力大打折扣。

不过,在出店经营者眼里,他们的行为

“损人却利己”:出店经营既增加了经营面积,又起到了招揽顾客的作用,且暗合了消费者懒省事的消费心理。一个区域内只要有一家商户出店经营,其他商户就会跟风效仿。

那么,店面的经营者为何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出店经营呢?答案是非常明了的,那

就是对公共道路资源的低成本乃至无成本的使用,而其带来的经济上的利益,也是小市民心态作怪的体现。

商户纷纷出店、无序摆摊,说明他们的营销意识强,迫切需要推介自己的产品,但其深层面则反映出他们的小市民心态在作怪,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市民的从众心理。

无序摆摊需多部门具备新经济思维

无序摆摊是一个社会问题,单纯靠取缔和突击整治的方法,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容易引发执法纠纷和社会矛盾,形成整治一回潮一再整治的恶性循环。那么无序摆摊等占道经营行为怎么管?建议我市应借鉴广州、杭州等城市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从周口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以疏为主、以堵为辅,先疏后堵、疏堵结合的方法,治理城市管理中的这个“顽病”。

针对占道经营摊点中以水果和小吃为最多的现状,在不影响交通、市容环境、居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要,在适当路段,利用空闲场地规划、建设一批简易市场,使它们进入指定地点经营,同时加以规范管理。这样,既可以还路于民,满足市民一时之需,又能促进社会弱势群体就业。

利用媒体,深入宣传占道经营对城市管理的危害以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树

立健康的消费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改变购物习惯,自觉进点、进店、进场购买物品。

周口,是一座新兴的开放城市,绝不允许藏污纳垢,而要按照市场经济秩序加以引导,让开放的城市更加开明、开放。当开放城市稳步发展时,它的身上却长出“癣疮”,这对城市发展是极不利的。无序摆摊等出店经营行为就是这颗需要及时根除的“癣疮”。

要彻底根除这颗阻碍开放城市向前发

展的“绊脚石”,需要城管、工商、交通、环保、卫生防疫、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监管单位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能,从严核发有关证照,对场地面积不具备经营餐饮业、汽车维修业、洗车业条件的不予颁发有关证照,从源头上杜绝占道经营。

当然,城管执法者在一些执法方式上也需反思和总结,增强服务意识,最终使我市城市管理走向和谐有序。



占道经营的早餐摊、出店经营的电动车店和路边流动水果商贩。